

法学课程思政建设“两张皮”问题的协同治理路径

李欢

(成都大学,四川成都 610106)

[摘要]推动法学课程中的思政教育,是实现立德树人与德法兼修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路径,但在教学实践中存在育人理念认知偏差、思政内容融入浅表与碎片化、教学方法融合性不足、育人主体协同缺位及考核机制结构性失衡等现实问题,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互割裂形成的“两张皮”问题制约了法治人才的培育成效。通过对法学课程思政“两张皮”现实症结的系统梳理与深层成因剖析,提出构建多方协同育人架构、推动思政内容与法学课程深度交融、创新课堂与实践并行的教学模式、建立科学完备的考核评价体系以及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等实践路径,旨在破除法学专业课程思政融合发展的障碍,助力培育政治立场坚定、专业功底扎实、职业操守过硬的高素质复合型法治人才。

[关键词]法学课程;课程思政;德法兼修;协同治理

[作者简介]李欢(1999—),女,四川巴中人,成都大学学校办公室助教,法律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学、数据法学。

[DOI] <https://doi.org/10.62662/kxwxz0305018>

[中图分类号] G641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jkw1966@163.com

引言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纵深推进,法学教育承担起为国家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任。习近平总书记于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各类课程均需“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效应、同向同行。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法学教育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法学学生应做到德法兼修、明法笃行,夯实法学知识根基并加强道德修养,不断涵养法治精神。2018年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也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作为法学专业办学核心准则。法学毕业生多从事公检法司、律师等对思想政治素养要求极高的职业,学生在专业学习过程中易受到西方错误法学思潮侵蚀,需通过课程思政予以正确引导。法学课程思政以专业教学为载体,深挖课程内含的思政元素,助力学生职业素养养成,不仅是培育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关键抓手,更是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

课程思政的理想状态应是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如同“盐溶于水”般有机融合,促使专业教学与思政引导达到内在契合与价值共鸣,而非机械地“贴

标签”或“叠加式”拼接。当前法学课程思政实践中“两张皮”问题仍是制约育人实效的关键症结,教学环节中思政内容呈现“表面化”“硬融入”倾向,部分教学表现出拼贴式与标签化特征,导致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彼此游离;育人主体之间协同不足、教学环节衔接不畅、育人资源分散浪费等系统性问题普遍存在,部分教师沿用传统讲授方法进行思政说教,难以达成价值传导目标甚至可能引发学生逆反心理。上述问题背离了课程思政“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本质要求,也严重阻滞了德法兼修育人目标的实现。法学教育与思政教育具备内在契合性,唯有构建科学有效的融合机制方能促成二者的深度耦合。本文立足高校法学教学实际,系统梳理法学课程思政“两张皮”问题的表现形态与成因,深入剖析协同育人的内在机理,并提出针对性解决路径,以期推动法学课程思政从形式层面的浅层融入迈向实质层面的深度融合。

一、法学课程思政“两张皮”的现实表征

(一)育人目标的统筹缺位

法学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在目标设定上呈现“二元分离”格局,尚未将德法兼修作为整体育人导向。专业教学目标聚焦法律知识传授与实务技能

训练,侧重学生对法律条文的解读、法理逻辑的推演及案件分析的研判能力,思政教育却被划为额外任务,思想价值引领未能在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中发挥应有作用。部分教师仅就专业谈专业,未能识别法律条文背后蕴含的法治精神与职业伦理等育人元素,专业课程教学逐步退化为纯粹的职业技能训练活动。思政教育目标脱离法学专业实践语境,简单套用通用型价值引领框架,无法与法律职业需求及专业能力培养有机衔接。

(二)思政融入的形式化倾向

思政内容与法学专业知识之间欠缺深层次逻辑纽带,多数停留在表层嵌入的融合方式上,难以实现“盐融于水”的自然渗透状态。部分教师对思政元素的挖掘趋于浅表与碎片化,未能依托课程自身的知识体系展开系统梳理,只是机械套用政治口号或嫁接思政知识点,将课程思政异化为思想政治常识教学。课程思政的内容构建缺乏系统性与本土化特征,思政元素多局限于理论授课场景,模拟法庭、专业实习等实践场域相关内容融入不足,学生难以将思想层面的法治理念转化为从业所需的综合素养。人才培养全流程各个育人阶段联动性偏弱,面向入学教育、课程教学与就业等不同阶段的思政内容缺少递进层级,极易出现内容冗余或阶段脱节问题,未能打造由浅入深逐级提升的素养培育体系。

(三)教学模式的融合性不足

专业教学与思政教学的方法模式相互割裂,未能形成适配性融合。专业教学普遍采用理论讲授搭配案件分析的基础形式,侧重法律逻辑推演与实务技能训练,但方法固化单一且长期沿用“满堂灌”注入式教学,缺乏师生互动与实践体验。传统课堂以教师单向讲授为主,学生仅凭法律理论学习不能充分锻炼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综合能力,也无法激发对课程思政内涵的主动思考。思政教学多采用单向灌输与专题宣讲模式,未结合法学专业课程特点调整授课形式,导致思政内容与专业教学出现脱节。多媒体技术、翻转课堂、虚拟仿真等新兴教学形式运用不充分,互动式、项目引领式、小组讨论式等方法使用不足,致使思政教育难以贯穿专业教学的各阶段,难以达成“润物无声”的育人成效。两种教学方法的互斥使得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难以同步推进,进一步加剧了“两张皮”现象。

(四)育人主体的协同性缺失

校内外各类育人主体各自为政且缺乏常态化

协同机制,造成育人资源分散低效,难以形成全方位系统化的育人格局。专业课教师、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之间存在明显割裂:专业课教师缺乏思政元素挖掘与融合能力;思政课教师因缺乏法学专业背景而对专业课程架构及知识要点认知不足,思政元素挖掘的精准度不够;辅导员与专业课教师之间缺少常态化沟通,使日常思政管理与课堂专业育人出现衔接空白。部分专业课教师对课程思政存有抵触心理,认为融入思政内容会挤占专业授课时间并延误教学进度,主动参与协同育人的积极性不足;思政课教师在跨学科交流中缺乏主动性,难以将思政教育经验有效融入专业教学。

(五)考核机制的适配性偏差

现行教学评价体系尚未充分彰显课程思政的育人价值,呈现“重专业、轻思政”的结构性失衡。考核评价内容较为单一,主要依赖期末考试成绩且过度侧重专业知识记忆与案例分析能力,针对法治信仰、职业伦理及社会责任感等思政素养缺乏细化且可量化的评价标准,仅凭模糊的课堂表现进行定性判断,难以全面反映学生价值理念与综合素养的培育状况。整体评价体系缺少系统规划,思政课程考核与专业课程思政考核相互独立且互不衔接,无法构建覆盖学生全维度素养的综合评判机制。针对教师的考核激励制度也有待完善,课程思政教学成效尚未全面纳入职称晋升、绩效分配及评优评奖等核心考核项目,教师在思政元素挖掘、教学方法创新等方面的额外投入未能获得应有认可,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参与课程思政改革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二、法学课程思政“两张皮”的深层成因

(一)育人理念的“专业本位”偏差

理念认知偏差成为“两张皮”问题的思想根源,核心在于未能准确把握课程思政的本质属性与法学教育的内在育人逻辑。部分教师将课程思政视作专业教学之外的额外负担,割裂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内在统一性,片面认定法律知识讲解与技能实操训练才是专业教学的核心,思政教育则完全属于思政课教师的职责范畴,忽视了思政内容对专业人才培养的价值引领功能,致使专业课程未能充分发挥思想引导与价值塑造的作用。部分高校把课程思政当作必须完成的标准化任务,未结合法学学科特性进行个性化设计,只是简单套用统一模板推进建设,未能立足法律职业实际需求与法治实践场景挖掘思政内涵。不同育人主体之间还存在明显

观念隔阂,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对协同育人缺乏深度认同,沟通协作积极性不足,导致专业教学与思政教学各自为营,难以凝聚统一育人共识。

(二)融合实践的专业壁垒

法学学科特有的专业性与话语体系为思政元素融入设置了天然障碍。法学拥有精密的概念体系与严谨的逻辑框架,法律条文及制度原理的技术性特征突出,思政元素融入必须兼顾专业属性与价值导向,既要契合法律规范的内在逻辑又要实现价值引领的育人目标,其融合难度远高于其他人文学科类专业。中西方法治话语体系存在协调难点,我国法学知识体系部分借鉴了西方理论框架,而思政教育承载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两者在价值取向与思维模式上存在差异,必须完成本土化转化与适配融合,否则容易造成思政内容与专业知识脱节。法律职业伦理具有特殊的标准要求,法律行业对从业者职业道德与职业操守的要求极高,思政元素融入必须紧密贴合法律职业真实场景以避免空洞化价值说教,这对融合的精准度与实操性设定了更高标准。

(三)育人队伍的结构短板

当前法学课程思政领域面临的师资能力不足与队伍结构失衡问题,是制约“两张皮”困境破解的关键因素。专业课教师普遍缺少系统的思政理论培训,对法治思想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深度不够,思政素养与融合能力由此偏弱,具体表现为思政元素挖掘及课堂融入手段的欠缺。实际教学中,要么无法找准专业知识对应的思政切入点,要么采用生硬贴标签或强行植入的方式,生搬硬套、牵强附会、简单说教等情况在课程思政推进过程中屡见不鲜。思政课教师大多未接受系统的法学专业训练,对法学学科整体框架、法律条文深层内涵及法治实践运行逻辑理解不够透彻,难以有效提炼适配专业特征的思政内容,思政教育与专业知识之间也难以形成自然衔接。兼具扎实法学功底与深厚思政素养的复合型教师数量稀缺,师资来源渠道单一且整体结构不合理,不同教师教学水平差异明显,直接拉低课程思政整体融合质量。

(四)育人资源的整合失衡

校内资源流通共享渠道不畅,各类法治教学素材、线上学习资源以及线下实践阵地分布较为零散,各类育人主体间缺少统一的资源整合平台,各类教学资源无法完成高效集约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内容趋同现象较为突出,大多偏向通用型价值引

导,结合法学专业特色及法律职业伦理要求打造的特色化教学资源数量较为匮乏。校外资源融合深度有限,高校与法院、检察院及律师事务所等实务机构的合作多数停留于浅层交流层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趋于形式化,实务部门参与课程体系设计、典型案例开发及教学质量评价等关键环节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跨院校、跨行业间尚未建立成熟的资源互通体系,各类优质教学资源难以完成联动共建与双向流通,易造成资源重复建设与局部闲置并存的情况,大幅削弱整体育人效能。

三、法学课程思政“两张皮”的协同破解路径

(一)构建多元协同的育人共同体

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推行专业教师与思政教师结对互助机制,借助集体备课、课堂观摩及案例研讨等活动提升教师挖掘融合思政元素的能力。建立由教务管理部门、法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三方协同的管理机制,统筹课程思政的整体规划、资源调配及制度保障,细化各方责任边界以防止各自为政。实施经验教师引领青年教师的成长模式,助力青年教师快速掌握课程思政的授课方法进而提升综合育人水平。深化实务力量参与办学,推行学校与行业专家共同培育的模式,聘请法官、检察官、执业律师等一线人才担任校外导师,深度参与课程内容设计、案例解析及实践指导等关键环节。与司法机关、律所及企业共建高水平实践教学场所,引入真实案件素材与职业场景,实现课堂教学与行业实际紧密衔接。搭建学生自我教育平台,支持学生组织法治社团并开展普法宣传、模拟立法等活动,鼓励学生参与“大学生讲思政课”等实践,在参与中提升思政素养与表达能力。

(二)推动专业思政的体系化融合

法学课程天然蕴含公平正义、诚信守法、爱岗敬业及公序良俗等价值底色,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与内在德育优势。推行课程思政融合实施过程中,理论法学为应用法学提供思政原理支撑,应用法学为理论法学供给实践载体,两类课程彼此支撑且前后衔接,形成跨课程育人合力。顺应新文科整体建设发展趋势,将政治认同、家国情怀、职业素养及道德修养贯穿法学学科教学体系。结合不同课程类型与培养方向分层分类挖掘思政元素,推动专业内容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改变以往碎片化嵌入的育人模式,构建整体性浸润式育人格局。理论法学重点阐释法治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与制度自信,筑牢学生法治信仰与政治认同;应用法

学围绕辩护制度、证据规则及破产重整等具体规范,融入程序正义、人权保障、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等内涵;交叉法学紧扣国家战略,整合生态法治、数据安全、涉外法治及基层治理等思政资源,强化学生使命意识。结合不同人才培养细分方向调整育人侧重点,涉外法治侧重培养学生维护国家主权、爱国情怀与国际视野;数字法治侧重引导学生聚焦技术伦理、数据安全及权利边界;商事法律着重培育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与契约精神,实现内容精准供给、因材施教。日常教学过程中以“德法兼修”为核心构建专题化课程内容体系,避免生硬灌输与空洞说教,将法律条文、制度逻辑与价值引导有机结合,让专业教学与价值塑造同向同行,真正达成知识传授与立德树人的深度融合。

(三) 创设知行合一的融合教学模式

法学课程思政要真正实现入脑入心,必须突破传统课堂单向讲授的局限,以知行合一为导向推动课堂教学、实践体验与数字技术的融合,使价值引领在沉浸式、互动式及全过程教学中自然形成。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全面更新授课方式,将案例解析与价值探讨相结合,围绕法律规则背后的价值取向、伦理冲突与社会公正展开深度思辨,避免单纯法条解读或就事论事。升级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及情境角色扮演等教学形式,设置包含职业困境与价值抉择的真实案例,引导学生在模拟司法场景中体会程序规范、恪守职业底线并感受法律的人文关怀。借助司法实习、基层普法、社区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等渠道,带领学生走出课堂并深入社会,在真实法律服务场景中理解法治运行逻辑,强化为民情怀与责任意识。引入虚拟仿真、沉浸式法治体验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增强法治教育的感染力与直观性。依托智慧教学平台及线上学习社区开展混合式教学,打破时空限制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通过分析学生学习行为数据动态掌握其思想状况与学习特点,开展精准化与差异化价值引导,提升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专业教学与价值引领的同频共振。

(四) 健全多维立体的考核评价体系

围绕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知识习得、能力锤炼与素养培育一体化的评价框架,全面考查学生的专业学识、法治思维、理想信念、职业伦理与社会担当。日常考评关注课堂互动、研讨发言与思想感悟,实践环节以实习鉴定及法律服务成效等作为评

判依据,期末考核打破应试化出题模式,减少机械识记类题目并增设伦理辨析、热点研判及价值立场选择等开放性题型,依托案例报告与模拟法庭表现等多元载体研判思政素养的养成实效。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教师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及评优评先的核心范畴,细化思政元素挖掘、教学设计与融合效果等考核指标。搭建常态化的评价动态闭环体系,定期汇总各方意见,结合综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课程教学内容、优化课堂授课方式并完善跨学科协同育人举措,持续理顺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融合路径。建立毕业生长期职业发展跟踪回访机制,调研法治人才步入行业后的职业操守、法治信仰坚守情况以及社会服务履职状态,研判课程思政长效育人价值,推动法学课程思政建设不断迭代升级。

(五) 筑牢系统长效的制度化保障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科学制定法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并将其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及各课程教学大纲,明确协同育人的总体目标、责任分工、实施步骤与预期成效,依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多方育人力量,定期梳理建设进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并持续完善教学管理相关制度,规范集体教研与实践教学等工作流程,推动课程思政建设规范化开展。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师资培育体系,将课程思政能力培养纳入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常态化开展思政理论学习、教学融合技巧及特色案例研发等专项培训,推动专业教师深入法律实务一线挂职历练,搭建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的沟通交流平台以促进教学经验互通互鉴,积极依托教研课题带动教师投身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提升全体教师育人融合实践能力。加大育人资源投入力度,设立课程思政专项建设经费,为跨学科教研交流、法治案例资源库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共建及师资能力提升提供充足资金支持,统筹整合校内法治实践场地并深化与司法实务部门的深度合作,搭建一体化教学资源共享平台以盘活各类优质育人资源,夯实课程思政建设的物质基础。健全双向并行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整体考核范围以压实育人工作责任,对育人成效显著的教师与团队予以政策倾斜与物质奖励,同步树立学生思政实践先进典型,充分激发师生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内生动力,以健全完备的制度体系持续巩固法学专业协同育人实效。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习近平.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N].人民日报,2017-5-4(1).
- [3]陈洪英.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路径研究[J].文教资料,2025(22):102-105.
- [4]张良.课程思政如何破解“两张皮”难题——知识与社会联系的认识论视角[J].教育研究,2023,44(6):59-66.
- [5]赵志伟.我国高校“课程思政”的脱嵌性问题的研究——以社会科学类课程为例[J].中州学刊,2020(4):88-92.
- [6]蒋琼.“德法兼修”视域下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探索[J].教师,2025(18):26-28.
- [7]覃璇.课程思政融合开放教育法学专业课程教学研究[J].时代青年,2025(12):35-37.
- [8]贾志敏,张佳伟.法学类课程建设中融入课程思政的路径探析[J].大学,2025(18):97-100.
- [9]刘新星.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的“融合实施”模式探析[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25(10):88-92.
- [10]孙晓玲.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协同融合的策略[J].公关世界,2025(1):94-96.

Collaborative Solutions to the “Two Separation” Problem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Law Courses

LI Huan

(Chengd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106, China)

Abstract: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law courses is essential to fulfill the goal of fostering talents with morality and legal attainment. In practical teaching, cognitive biases, superficial content integration, rigid teaching modes, insufficient subject coordination and unreasonable evaluation systems lead to the separation between professional teaching and ideological education, which hinders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anifestations and causes of the above problem, and puts forward targeted solutions including building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systems, deepening curriculum integration, reforming practical teaching modes, optimizing evaluation mechanisms and improving long-term guarantee measures. The research aims to eliminate integration barriers and cultivate high-caliber legal talents with firm political stance, soli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ound professional ethics.

Key words: law courses;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virtue-law integrated cultiva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